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6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6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66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0121407/08

司法行政部 編

戰時司法紀要(二)

司法行政部，一九四八年出版

第三六六冊目錄

戰時司法紀要(二)	司法行政部編	司法行政部，一九四八年出版		一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概覽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編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		
一九三五年出版				九五
中央司法會議報告錄(一)	司法部編	司法部，一九一三年出版		二六七

二十四 律師考試制度之建立

前司法部於十六年公布之律師章程關於律師免試資格規定過寬二十四年全國司法會議時司法行政部曾擬有律師法草案二十九年以此項律師法有制定施行之必要經將原草案重加整理送經立法程序於三十年一月公布依律師法規定除曾任推檢或大學法科教授經檢覈合格者外非應律師考試及格不得充任律師律師考試之制度於以建立嗣於三十四年四月修正一次規定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亦得聲請檢覈其餘有關法令如律師法施行細則律師檢覈辦法律師登錄規則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辨法及律師懲戒規則等陸續修訂公布三十二年英美各國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後關於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曾擬訂呈准施行三十四年修正律師法時予以增入遂將上開單行辦法廢止復員以後對於律師之曾在偽法院出庭者暨曾任偽公務員而未被判處罪刑者均應停止執行職務仍分別規定其年限

附件五份

二十四 律師考試制度之建立

二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京訓（人四）字第三八九九號訓令

查關於出庭偽組織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如何處置一案前奉行政院指令議復經本部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末段之規定擬定自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戰事結束之日起停止執行職務一年期限屆滿准予復業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節京捌字第五七四三號指令開：「應予照准除咨達司法考試兩院查照外仰即登報公告俾衆週知」等因奉此除公告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京訓（人四）字第四二〇〇號訓令

查處理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處理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

一 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一律無效

二 戰前已領證書之律師曾換領偽證書者如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得自三十五年九月三日起繳銷偽證書並檢齊左列各件呈由所在地法院查明層轉司法行政部請補新證書

1. 戰前取得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2. 現任薦任官二人之證明書證明並無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

前項證明書應載明證明人現職住所並加蓋服務機關印信

3.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4. 證書費二千元

三 請補新證書期間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京訓（人四）字第六二〇二號訓令

案查本部前以曾在偽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間有蒙蔽聲請登錄情事擬自發覺註銷登錄之日起補足停業期限一年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本年十月九日節京捌字第八五二三八號指令開：准予照辦仍應將蒙蔽聲請登錄之律師依法交付懲戒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元月三十一日京三十六訓人四字第八四七號訓令

查關於出庭偽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業經規定停止執行職務年限通飭遵辦在案其曾在偽組織任職人員除已判罪刑者應認為附逆有據適用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撤銷其律師資格外其未判罪刑者究與僅出庭執行職務之律師不同茲經本部參照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規定擬定停止其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並適用同辦法第九條規定自三十五年八月九日該辦

法公布之日起算以示區別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二五九九七號指令照准除公告外合行仰令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京三十六訓人四字第一九七三號訓令

查出庭僞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業經規定限制復業辦法通飭在案其前經本部通緝有案者如何處理據廣東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前來此項律師因出庭僞法院執行職務而被通緝者如無其他罪行於停業限滿後准其取具荐任官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逕向所在地法院親自到案經調查屬實即由該法院轉請撤銷通緝准其登錄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二十四 律師考試制度之建立

二十五 司法復員

關於司法復員計劃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二年一月即已開始研究擬就綱要三十四年五月復擬就詳細計劃分司法復員工、作計劃恢復法院計劃恢復監所計劃儲備司法人員計劃等四種同年八月日本投降後即依照原定計劃進行復員三十五年八月將辦理情形呈報行政院

附件三份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公參字第七〇七號公函

查戰後復員計劃一案前經本部擬定司法復員工作計劃大綱八項於本年一月十四日以公（參）字第一一二號公函送請查照在案嗣准貴處錢專員乃信來函略以本部所擬戰後復員計劃綱要內容完備無甚增刪惟各項綱要尚係問題之提出其解決辦法如漢奸之應如何處分大赦之應如何擬議及民事問題之應如何補救等仍盼能擇要開列原則以備彙呈 總裁參考並檢送戰後復員計劃綱要司法部一份等由到部茲經本部就原綱要詳加研究逐項開列辦法或原則另繕一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為荷此致中央設計局秘書處

戰後復員計劃綱要

司法部份

要旨

淪陷區內之各級法院監所戰事結束後應即速恢復在各法院未能全數恢復辦公以前并應有過渡辦法使訟案不致延壓以維社會秩序恢復法院固須大量司法人才而預料復員初期訴訟數量必多更須準備臨時增加人員協助以資應付復員期間最重要之工作厥為漢奸之處分應預定漢奸檢舉及處分政策同時對漢奸財產之處理亦須預定辦法使叛國者受應得之制裁以爲後世警惕此次抗戰之勝利結束實爲歷史之一大轉變應舉行大赦以示恩惠於民因戰事時間之特長民事上所引起之問題至多如時效期間婚姻糾紛產權確認等等應有特定解決辦法以免普通法律之適用因戰事造成之環境而失之公平至如各種特別刑法因戰時之要求暫時劃歸軍事管理者應儘速恢復原狀以求司法制度之完整

甲 收復地區各級法院監所之恢復

子 各級法院監所之恢復及其修建之準備 按淪陷區內之各級法院監所均已他遷或停止工作戰後應即速遷回或恢復工作其原有房舍遭敵偽破壞者尤須預爲修建之準備

辦法（一）屬於恢復工作方面者

- （1）淪陷區內之各級法院監所因戰事停止辦公或遷移他處者戰事結束後應飭其即速遷回照常工作
- （2）淪陷區內原有各級法院監所之房舍一部被敵偽破壞者戰事結束後就原房舍加以修補應用其全部破壞不堪使用者應飭暫租民房廟宇或其他適當處所酌量修葺臨時應用

(二) 屬於修建工作方面者

- (1) 擬定法院監所關於建築之必要條件(如大小地位等)及各種房舍標準式樣(司法行政部製有全圖存卷)以爲修建之依據并飭各法院監所預爲準備製成實地圖樣俟戰事結束按其緩急分期實施
- (2) 各級法院監所基地狹小不敷修建之用者應請各該地主管官署於地產整理或城市規劃時依照前項規定條件撥留基地備用
- (3) 對於未設法院及僅有舊監所之各地應同時列入法院監所修建計劃之內以免將來設置法院新監所時發生困難
- (4) 法院監所基地之廣狹因各地需要而定并依房舍工程之大小分等修建但戰前已規劃之特殊建築如法醫研究所首都模範監獄及上海監獄之歸併等應另定計劃分期建設
- (5) 修建法院監所必須大量建築及土木技術人才爲適應是項需要擬招收國內外大學建築系及土木系畢業生暨專門學校或高中建築及土木組畢業生分期分等設班訓練儲才備用

(三) 屬於修建經費方面者

- (1) 戰後復員修建房舍需要甚迫若依通常程序成立預算法案勢必費時誤事遇有是項急迫情形擬呈請行政院以緊急命令支撥

(2) 前項修建經費如國家財力不逮時擬就地募款或商請地方行政官署指撥公款以資補助

各地法院未恢復辦公以前過渡辦法之擬訂 按戰後各重要都市及地方之法院固應即時恢復辦公惟淪陷區域範圍頗廣因財力

人力所限恐難於同一時期內恢復設置故不可不預定一過渡辦法如暫行委任行政機關處理司法事務是

辦法(一) 地方法院於戰後不能即時恢復辦公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遴派推事或審判官至少一人在該院所在地之縣政府內辦理司法事務并籌備恢復法院事宜

(二) 縣司法處於戰後不能即時恢復辦公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遴派承審員一人前往該縣辦理審判事務暫行適用縣長兼理司法制度

除上開二項辦法外各省第二審法院應於收復後二月內恢復辦公交通衝要訴訟繁劇之地方法院應於戰後即時恢復辦公縣長兼理司法之縣仍暫行照舊辦理均無庸另訂過渡辦法

復員司法人才之準備 按司法復員工作必須大量之法官書記官公設辯護人等司法人才此項人才在積極方面應預爲調查登記訓練在消極方面應限制現任司法人員之離職以備將來隨時調度

辦法（一）限制現任司法官改就自由職業

（二）改善登記分發辦事司法人員之待遇以備隨時調用

（三）舉行司法官（包括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縣司法處審判官）法院書記官及監獄官臨時考試寬定錄取名額

（四）調查登記法律系三年畢業之現任法院書記官或會辦理審判官事務若干年以上之人員及征調各地律師公會現在登錄之律師予以訓練或實習以備派充司法官

（五）調查登記中學畢業會辦理司法行政或監獄事務若干年以上之人員予以訓練或實習以備派充法院書記官及監獄官

乙 復員期間之中心工作

子 漢奸之處分 按漢奸為背叛中華民國之罪人其財產自應予以沒收惟此項財產應如何沒收及沒收後應作何用途均有明文規定之必要至在淪陷區為敵偽服務者為數甚衆應如何處分亦應預定檢察政策

辦法（一）漢奸之檢舉依左列方面進行之

（1）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戰區及敵後黨務機關人員嚴密調查舉發

（2）由國民政府通令戰區及淪陷區內各級機關人員嚴密調查舉發

（3）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級檢察官嚴密偵查依法檢舉

（二）漢奸之財產應專充救濟因戰事外出人民還鄉及其他戰後急需救濟事業之用其處分辦法另訂之

丑 大赦案之擬議 按大赦為政府對於人民之恩典在政治發生劃時代之轉變以後恆有大赦案之頒行似可預為擬議以備採擇

原則（一）參照過去大赦案成例除窮兇極惡或有關倫紀之犯罪外擬予分別赦免或減刑并將不准赦免或減刑之罪名詳細列舉以期

明確

（二）應赦免之罪除以刑為標準外擬兼顧罪之性質

（三）為預防赦免人犯再犯起見擬參照過去成例另訂再犯預防條例

（四）辦理程序務求簡易以期便於實施

寅 因受戰事影響而發生之民事問題之補救 按法律及事實方面因受戰事影響而發生之問題以民事為最多如訴訟標的價額戰後之折合時效期間之延長離婚撤銷婚姻解除婚約之限制債務之清償繼承權被侵害回復請求權期間之延長典權回贖期間之延長等均須設法補救以免人民因戰事而遭受重大之損害

辦法：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徵集解決戰後民事上各種問題之意見加以整理及補充後函請立法院在立法方面設法補救

(此項已在本部進行中)

卯 各項特別刑法之整理 現行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懲治漢奸條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等特別刑法因戰時之要求多劃歸軍事管理戰

後應儘速調整恢復司法系統之完整

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戰後之需要將戰時各種特別刑法加以歸併及整理并規定除軍事人犯軍法歸軍法機關審理外其餘軍人及非軍人犯罪概歸司法機關審理

辰 收復地區法院未結民刑訴訟案件之整理 按各地淪陷時事出倉卒法院未結民刑訴訟案件所在多有戰後亟應加以整理司法行政

政部現已擬有收復地區法院未結民刑訴訟整理辦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參)字第三七四號呈

案奉鈞院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義柒字第一八六三一號訓令略以奉國民政府訓令檢發復員計劃綱要飭遵照擬具詳細計劃并將所訂主管部分各項詳細計劃各檢一式三份送院核轉等因正擬辦開復准中央設計局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設二(34)字第一九七八七號公函檢送各機關編擬復員計劃應行注意事項囑查照辦理等由當經參照該注意事項擬具司法復員工作計劃恢復法院計劃恢復監所計劃及儲備司法人員計劃各一種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中央設計局彙編再關於戰區各地於淪陷時未曾終結民刑訴訟案件之整理本部前曾擬有「收復淪陷地區法院未結民刑訴訟整理條例」草案至關於收復區監所囚人之處置辦法本部於司法復員工作計劃第八節中已經列入除上項條例草案容另案呈請轉送立法院審議外似無再依復員計劃綱要所定另擬清理積案與清理監獄兩計劃之必要再儲備司法人員計劃一種已分送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參考合併陳明謹呈行政院

司法復員工作計劃

一 恢復法院及監所之計劃

收復區內各級法院暨監獄看守所因戰事關係遷地辦公或已停止工作者為數極多將來復員時自應迅即遷回或恢復辦公其原有房屋已遭敵偽破壞者並應設法修理或重建以便應用至光復區台灣之法院監所於該地光復時亦應迅即派員接收恢復辦公凡此諸端要為復員時司法方面刻不容緩之工作本部為預先準備起見業已擬具恢復法院及恢復監所兩項計劃茲就該兩項計劃摘述要旨如

後

甲 關於恢復辦公者

(1) 第一審司法機關及新監獄原則上應於當地收復後一個月內收復辦公第二審法院應於當地收復後二個月內恢復辦公看守所及縣監所應與第一審司法機關同時恢復辦公據目前估計應恢復或遷回或設置者第一審司法機關合計為八百八十

一所（包括地方法院及縣司法機關）第二審法院合計爲八十六所新監獄合計爲九十四所地方法院看守所合計爲二百六十七所縣監所合計爲六百十四所

(2) 各級法院及監獄看守所之房屋一部份被敵僞破壞者復員時應暫就原址加以修補應用其已全部破壞不堪使用者應暫租民房廟宇或其他適當處所或就依法應行沒收之逆產酌加修葺臨時應用

乙 關於修建房屋者

(1) 由本部規定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關於修建之必要條件發交各省高等法院作爲修建之依據并酌預爲準備製成實地圖樣以便戰事結束後照案實施

(2) 全部被毀之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原址偏僻或基地狹小不敷重建之用者應商請當地主管官署照實際需要酌數劃撥基地或徵購民地備用

(3) 關於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之修建爲便於估計起見依其損壞程度分爲四種全部修建大部修建小部修建及一般修理再行分別估計應行修建個數及修建費用

丙 關於經費者

(1) 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之修建及內部設備所需經費自應預爲估計又復員時收復區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遷回或恢復辦公光復區法院及監所派員前往接收後方區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因避空襲遷移鄉間辦公者亦應遷回所需旅運費亦應一併預爲估計

(2) 復員時前項修建費設備費及旅運費需要孔亟若依通常程序成立預算法案勢必費時誤事屆時擬呈請行政院以緊急命令支撥由本部斟酌實際情形統籌支配

二 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未恢復前之過渡辦法

光復區及收復區之法院縣司法處暨監所單位衆多因人力財力所限勢難於復員之際全部同時恢復或設置在各該機關未恢復前擬依左列辦法辦理

甲 交通衝要訴訟繁多地區之新監獄地方法院及所屬看守所於該地收復時應即恢復辦公其餘交通次要或有特殊原因未能即時恢復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遴派推事或審判官至少一人在當地縣市政府內辦理司法事務並遴派具有監獄學識之人員前往辦理監所事務並分別籌備恢復法院及監所事宜

乙 縣司法處於該縣收復後不能即時恢復辦公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遴派承審員一人前往該縣辦理審判事務暫時適用縣長兼理司

法制度

丙 第二審法院應於限期內恢復辦公無庸另訂過渡辦法

三 儲備司法人員之計劃

查本部已另擬有儲備司法人員計劃其儲備之範圍包括司法官審判官承審員法院書記官司法處書記官兼理司法縣政府書記員監獄官及看守等八類人員其儲備之方法分爲兩方面一爲維持舊人員一爲選拔新人才關於維持舊人員者如改善其待遇限制其改業訓練其精神等各項措施俱已實施關於選拔新人才者因各項司法人員之任用資格不同其選拔之來源亦有區別大致可分爲（1）考試及格（2）訓練畢業（3）學校畢業（4）審查合格（5）登記（6）轉任（7）徵調（8）升用（9）招收及（10）其他等十種約計在復員後一年以內可能供應之人數共爲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人可望勉敷需用

四 奸僞之處置

將來淪陷地區收復時對於奸僞之處置實屬刻不容緩而在失地未復之前尤應積極調查以備收復後處置之參考茲分述如後

（甲）奸僞之調

- （1）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戰區及淪陷區內黨務及團務機關人員嚴密調查舉發
- （2）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通令戰區及淪陷區內各級行政機關軍事機關及部隊嚴密調查舉發
- （3）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級檢察官嚴密偵查依法檢舉
- （4）獎勵人民對於奸僞之告發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乙）奸僞之處置

- （1）對於奸僞之處置爲求處理迅速起見似應仿北伐時期設立特種刑事法庭處理反革命案件之例設立特種機構主持之
- （2）懲治漢奸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將來復員時似應由立法院斟酌情形予以修正

五 戰時民事問題之解決及各種物權證據遺失或滅失之聲請回復辦法

查因戰事影響而發生之民事問題例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戰後之折合時效期間之延長等事關變更法律應由立法院研究酌將有關法律修改以資救濟至各種物權證據遺失或滅失之聲請回復辦法茲經訂定如後

各種物權證據遺失或滅失聲請回復辦法

（一）經登記者 凡物權經登記其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者聲請人應證明其遺失或滅失之事由并繳納新證明書費用二元向登記機關聲請補發登記證明書其不能證明遺失或滅失之事由者應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

條附具保證書登記機關補發新證明書其記載應與前證明書同并於末行年月日下標明補發字樣

- (二) 經公證者 凡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經公證其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或其附屬文件之繕本節本遺失或滅失時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依公證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及公證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請求補發正本繕本或節本其請求補發時應依公證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方法證明其遺失或滅失之事由公證人補發之正本繕本或節本應註明前正本繕本或節本遺失或滅失之字樣及補發之正本繕本或節本作成之年月日并簽名蓋章

(三) 其他物權證據

- (1) 凡物權須聲請登記其證據遺失或滅失於聲請時不能提出者聲請人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附具保證書

- (2) 在未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地方無法聲請登記或其物權無須聲請登記者物權證據遇有遺失或滅失時權利人應證明遺失或滅失之事由向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官署或主管機關請求證明或補發證明書

六 敵偽所為有關財產及人民權利義務行為之效力

查依據國民政府「在日本軍隊侵佔區域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為對內對外當然無效」宣言及同盟國抵制敵國在佔領區劫佔財產權益宣言凡敵偽在佔領區內所為有關財產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處分登記或證明不論其情節如何一律應為完全無效無庸另訂辦法

七 各地於淪陷時未結民刑訴訟案件之整理辦法

查法院辦理訴訟及非訟事件重在妥速本部原訂有各項月報表令飭切實填報如發現有案多人少或辦理不力情事則予酌增人員或指示督促至於收復地區法院於淪陷時未結案件尤須於收復後迅速清理以減輕人民訟累本部前以收復區域情形特殊曾擬有收復淪陷地區法院未結民刑訴訟整理條例草案(業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以公參字第四一九號公函送中央設計局)都三十一條分為四章茲將其要旨摘述如後

(一) 偽組織法院所為之行爲一律無效

(二) 各級法院應依淪陷時訟案進行程度續行其程序

(三) 淪陷前辯論終結尚未宣判之案件法院應命再開言詞辯論

(四) 淪陷前已宣判而未送達判決之案件法院應速補行送達或由原承辦推事補作判決書而爲送達

(五) 淪陷前已送達判決而於淪陷時上訴期間尚未屆滿之案件應於恢復辦公三個月後繼續計算其上訴期間

(六) 淪陷時未結之案件于法院恢復辦公時卷宗業已全部滅失並無法院簿冊可稽復無其他方法可以證明者視為未起訴如卷宗僅一部滅失而無法證明其進行程度者依其殘留部份繼續進行

(七) 上訴抗告或再審之訴卷宗業已滅失除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外視為合法

(八) 偽組織法院所行之強制執行無效債權人得依淪陷前成立之執行名義聲請法院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但債務人已依原執行名義向債權人履於或履行一部者債權人不得再就債務人已履行部分聲請強制執行

(九) 偽組織法院所為刑之執行無效淪陷前確定而未執行或執行尙未完畢之刑事裁判應于法院恢復辦公後開始或繼續執行但被告已受偽組織法院執行刑之全部或一部者檢察官應就其已經執行部分聲請法院免其執行

(十) 本條例之規定於淪陷時未曾辦理終結之其他聲明聲請或非訟事件準用之

八 收復區監所囚人之處置

查依據國民政府「在日本軍隊侵佔區域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為對內對外當然無效」宣言人民被敵偽拘囚者於收復該地時自應即予釋放以解倒懸惟為維持秩序起見似應「明犯罪情形分別處置茲分述如後

(甲) 愛國人士被敵偽拘囚者於收復該地時應即行釋放

(乙) 因犯其他罪名被敵偽拘囚者除殘餘徒刑期間在五年以上者應暫予羈押候偵查起訴外其餘人犯一律從寬釋放

九 收復區司法人員決定去留之標準

本部對於淪陷區內之司法人員經查明附逆有據者不問其動機如何均予免職通緝戰事結束之後此項人員之去留政府當有整個方針就司法立場言毋寧從嚴罪刑縱可酌量赦免公權不宜恢復如必欲酌分標準以定去留除低級司法人員確因迫於生計並非甘心附逆者或可許其自新外高級司法人員尤其職掌審檢之司法官應一律永不錄用庶足以儆奸邪而勵忠貞

十 鄉鎮調解之厲行

戰時社會失其常態將來復員糾紛必多自應厲行調解以減少人民之訟累本部於三十二年十月間曾與內政部會同公布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鄉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刑事調解事項三十三年全國行政會議舉行時本部曾提「請各省市市政府切實督促各鄉鎮公所實行調解」一案(附有鄉鎮公所實行調解說明)當經決議通過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遵照辦理將來淪陷地區收復後似應由行政院重申前令於鄉鎮自治機關成立後應即同時設置鄉鎮調解委員會厲行調解以減少訴訟案件